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楊舒蓉
電話：02-23565126
電子郵件：moi1391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0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2943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20294349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新版「入國證明書入國許可證副本」樣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戶政司案陳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(以下簡稱移民署)102年10月2日移署出綜錦字第1020147555號函(如附件影本)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新開發之「陸客來臺線上申請平臺及入出國通關查驗系統」及「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」發證整合作業，移民署自102年9月26日起，將於部分機場(港口)核發旨揭新版「入國證明書入國許可證副本」；另原核發舊版之入國許可證副本仍屬有效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